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自願性公告

##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and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獨立上市（「建議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進展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中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分別提交（其中包括）中銀中外運倉儲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上市及中銀資管-中外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 1 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申請材料（「**基礎設施公募 REITs**」），且該等材料已於近日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相應受理。

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項下的底層基礎設施資產包括本公司部分下屬公司持有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資產。就建議交易結構及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產品要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 PN15 申請。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 PN15 進行建議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區間）以及建議交易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建議交易的進展，並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 II. 豁免嚴格遵守 PN15 第 3(f)段

PN15 第 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已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股東分派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就建議交易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募基金份額（「**基金份額**」）僅可透過由以下人士開立的證券賬戶或場外基金賬戶買賣：(i)中國公民；(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iii)境內普通機構投資者；(iv)於中國大陸工作生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居民；(v)其他特殊機構及依法設立的产品，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等；(vi)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至(vii)統稱為「**合格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43%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無法確認股東身份或無法進一步評估該等股東是否屬於合格投資者。因此，現有股東不會全部（如有）將於建議交易後享有持有基金份額的權利，因此就建議交易遵守 PN15 第 3(f)段並不可行。

另外，中國律師亦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指引**」））的規定，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須向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機構註冊後向投資者募集（包括透過戰略配售、網下認購及公開發售等方式）。中國律師亦表示：(a) 就網下認購而言，只有在詢價階段已提供有效報價的網下投資者可參與有關網下認購，而有關該等網下投資者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及方式乃由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管理人及其財務顧問確定；(b) 就專業機構投資者戰略配售而言，有關戰略配售的比例須由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的管理人合理確定；及(c)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所有投資者地位平等，故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不能提供優先分配基金份額。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優先分配基金份額予股東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根據指引的相關規定，基礎設施資產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基金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不低於本次基金份額發售數量的 20%，其中，20%的基金份額須由該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於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上市之日起持有至少 60 個月；超過 20%的基金份額須由該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於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上市之日起持有至少 36 個月。原始權益人於相關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基金份額持有期間不得質押該等份額。受限于上述規定，本公司向股東轉讓或分派基金份額並不實際可行。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交易，並考慮到中國律師就遵守該等規定的法律障礙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建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PN15 第 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向股東提供建議交易項下的保證權利，並確認建議交易及豁免就有關建議交易的保證權利規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PN15 第 3(f)段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當前市況等條件滿足后，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發行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楊國峰（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